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港簡調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林○○、王○○、張○○、宋○○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4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及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份，相關資料均勿遮掩）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未載明被告「林○○、王○○、張○○、宋○○」之姓名、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，難以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。如原告遲未補正，亦將使本件訴訟欠缺當事人適格。請提出記載完整被告姓名（包含應合一確定之全體被告姓名）、地址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及提出被告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- 三、原告另應補正前開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不必重複提出）；如共有人死亡，則應提出該死亡共有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向法院查詢拋棄繼承之證明。原告並應補正本件起訴狀上正確之訴之聲明及當事人，如有本件

01 訴訟顯無理由，或欠缺當事人適格之情形，而逾期仍未據原
02 告補正，本院將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4 北港簡易庭 法官 尤光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陳映佐